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陳潔好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01

傳真：03-3321073

電子信箱：100552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30123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新方案研發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並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新方案研發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須知重點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社區立案單位，例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、學(協)(公)會、大專院校、社企團體等。

(二)計畫目標：為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整體照護品質，鼓勵各單位整合ICOPE理念，研發出適合全面性照護與改善長者健康之介入計畫，並結合在地社區資源、發掘透過師資培訓、跨單位連結與轉介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，以提升社區長者ICOPE六大面向之功能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計畫核定後至114年10月31日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辦理書面或口頭報告審查。計畫申請須知公告至本局首頁—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。(網址：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4219&sms=10121>)

三、本案係指定用途補助款，請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；另為增加整體資源運用效益，本計畫以不重複申請長照基金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申請原則，以避免資源重複。

四、如欲申請計畫請於114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函送計畫書至本局審查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局陳小姐（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01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